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2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法定人數：兩人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權力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7.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及檢討任何可計量目標及該等政策的實施情況。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的情況。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2025年3月31日